

◇闲话文人

王凯

林徽因与林徽音



新月才女林徽因

海派文人林徽音在现代文学史上的地位并不是十分突出，之所以现在仍被屡屡提起，大多是因为新月才女林徽因的缘故。

林徽因原名林徽音，与林徽音只差了一个字，读音大抵相同且字形十分相近，所以当时常常有读者将两人混淆。1931年10月5日，林徽因在徐志摩主编的《诗刊》第3期发表作品，徐志摩特地在该期《叙言》中说：“附带声明一件事：本刊的作者林徽音，是一位女士，‘声色’与以前的‘绿’的作者林徽音，是一位男士，他们二位的名字是太容易相混了，常常有人错认，排印亦常有错误，例如上期林徽音即被刊如‘林徽音’，所以特为声明，免得彼此有掠美或冒牌的嫌疑！”

但林徽因(音)似乎还嫌徐志摩这份声明的分量不够，后来干脆将名字改作“林徽因”，以摆脱无谓的误会，并且专门做了说明：“我倒不怕别人把我的作品当成了他的作品，我只怕别人把他的作品当成了我的。”新月才女的口吻虽然俏皮，但听她的弦外之音，似乎有些不屑被林徽音“沾染”的意思。

这个林徽音究竟何许人也，竟令林徽因如此避之不及？作家施蛰存1991年曾写过一篇名为《林徽音其人》的短文，回忆了同时代的林徽音，文章开篇写道：“1928年，一个酷热的大清早，戴望舒和杜衡登上葛岭顶上的初阳台。在亭子里看见一个青年正在焚烧一堆废纸。不免好奇，上前去搭话。才知道这个青年是上海人，来杭州游西湖，住在昭庆寺。烧掉的是他的许多文稿，因为没有刊物、报纸能用，都是退稿。这个赤鼻子的青年，姓林，名徽音，诗人，银行小职员。”

施蛰存笔下这个伤心的文学青年就是后来的海派作家林徽音，因为西湖边上的这次“奇遇”，林徽音与施蛰存、戴望舒等人成为朋友，据施回忆：“我们办刊物，办出版社，林徽音常来，我们也给他发表了一些诗文。”林徽音在文学上的主要成就在于小说，叙述风格与“五四”以来的许多女作家如凌叔华、陈衡哲、冯沅君都十分接近，林徽音的小说风格亦是如此，这也是后来人们常将二人混淆的一个重要原因。

林徽音与新月诗人兼出版家邵洵美关系密切，曾在邵主办的《金屋月刊》、《时代画报》等刊物上发表过小说。1931年邵洵美出任新月书店经理后忙不过来，便让林徽音来代理一些工作。林徽音在新月书店做事，难免要和新月派的一些成员接触，这就更加剧了人们的误会，以为林徽音就是新月诗人林徽因。

后来由于一些事情的不如意，林徽音沾上了鸦片瘾，本来他在经济上就不是十分宽裕，此时便愈发窘困起来。施蛰存回忆说：“1933年，我住在玉佛寺附近，他住在静安寺。总有七八次，他在夜晚到我家来，一见面就说明来意，要我借给他两块钱。最初，使我很吃惊，怎么会穷到如此？后来发觉他吸上了鸦片，瞒着他妻子，急于要进‘燕子窠’（上海的地下烟铺）。”吸上鸦片后的林徽音为赚些稿费度日，起初还写

些粗劣的小说投稿，后来慢慢销声匿迹，最后竟不知所终了。施蛰存在《林徽音其人》中说：“从1937年以后，直到上海解放，我没有见过他。1951年，又遇见过几次，他没有工作，要我为他介绍一个英语教师的职业，又要我为他介绍翻译工作，我都无法帮助他。后来听说他常常到市委去要工作，最后听说他已被拘押在第一看守所，罪名是‘无理取闹’。这以后，我就不知他的下落。”

生活无着的林徽音无奈之下给昔日的朋友、当时的文艺界负责人周扬写了一封信，著名作家兼翻译家胡山源在回忆录《文坛管窥》中曾提及此事：“有一天，他（林徽音）欣然告诉我，他的困难已得到暂时的解决了。周扬给了他一封信，他将信给我看。信上说：已接到他的信；能认识以往的错误，总是好的；可向某出版社去预支稿费三百元云云。”1956年12月6日，上海《新民报晚刊》发表了一篇题为《“孺子牛”的初笔》的短文，作者署名“魏殷”，有人考证此人即是林徽音，这条小小的史料说明林当时仍未搁笔。但此后林徽音的下落就鲜为人知了，据说是故于1980年代初期。

与一生都沐浴在诗情画意里的林徽因相比，林徽音是不幸的，且不说其他，仅仅是因为名字的关系，林徽音便“无意”中成了衬托这位京华才女的一片绿叶，生前如此，身后又何尝不是如此呢？

◇文化评弹

伍立杨

微博也有鼻祖？

前不久曾见有写家为微博找鼻祖，说《记承天寺夜游》即为微博鼻祖，“现代微博的鼻祖竟然是一个古代人——苏东坡！”理由是苏轼的这些短文写下来后随手收入囊中，正如今之微博的页面上一样。

《记承天寺夜游》乃是永恒佳境瞬间变幻的精妙记录。写景简明而周到，用意澹远而旷达。可能论者被感动，恰好在给微博找根源，于是仿佛获取独得之秘。而好些大网站也将其说法推到头版，以为重要发现。估计当其读到“庭下如积水空明，水中藻荇交横，盖竹柏影也。何夜无月？何处无竹柏？但少闲人如吾两人者耳”，在微信喧嚣的环境里，忽然如坐春风，不禁渊然沉醉，于是下意识的当成微博的鼻祖了。

今之微博当然也有精彩的语录、感悟、记事。但这似乎还更像论语文体，而非写景小品，自然写景小品也是有的，但微博的速度、传播的特征决定其更似前者而非后者。再说古代笔记种类繁多，但要谈微博与之相像，可能接轨的应是杂事笔记。固然笔记里头也有写景小品，但毕竟量少，更多的是志怪、杂记、考辨等等。所以实指《记承天寺夜游》为微博鼻祖，实为拟于不伦。

为当代之今事今情到古人那里找渊源。早已数见不鲜。譬如说史记是报告文学的鼻祖、蹴鞠是足球的鼻祖，均令人喷饭。

微博像跟帖。只不过跟帖较集中，而微博各个分散。如是出于记事的需要，则微博更像日记。然而今之微博充斥大量的文字垃圾，三言两语的流水账恐怕连妇姑勃溪都算不上。

古代小品，你看见也好，不见也好，他都处于自在写作的状态，甚至“荒江野老屋中二三素心人商量培养”，一种心情表达，与他人关系不大，至少无须广而告之，不必有充量的受众。苏东坡笔记与今之微博最大一个差异，乃是赚点击率与不赚点击率。赚点击率有时候就危言耸听也并非不可能的。要维持微博车如流水马如龙的热闹场面，门庭若市的感觉，必须靠新闻，或“新新新闻”（民国时期成都出版的一家著名报纸，这里借用其报名），以致似是而非的东西不可避免的出笼了。在微博群雄并存的年代，为了博取眼球和转发率，背后不难窥

见名利或者“影响力”的驱动。特别是点击率率于顶层的博主，更有一定的压力，没有“新新新闻”，必然着急多方搜寻，进而制造，很难保持不偏不倚，加以事先也不做可行性研究，难保不会功亏一篑。同时也造成“新闻”的畸形需求，因不刺激即无法吸引注意力，也即博主稍有“懈怠”，其微博关注度就可能“骏马下注千丈坡，急速滑落。至于转发传言，也未必都是故意，而是颇有保持吸引力的隐衷，但是这样一来，反而造成微博的困境，而且微博和古人笔记小品的悬殊也更加巨大了。

◇写食主义

周华诚

海肠，海蚯蚓



海蚯蚓，又名沙虫。

这是在三亚，闹猛的第一市场海鲜大排档。我们自己到菜场买了各样的海鲜，拿到这家店里加工。经此一场有如香港录像里的热闹戏码，海鲜们终于上桌。虾蟹鱼蚌，一样一样，酒也似乎喝得更加来劲。

却把海蚯蚓漏掉了。海蚯蚓，是同行的阿吴老师在菜场里死死盯住要买的。他青春时在海南创业，后来离开，二十年后回来玩，他对海蚯蚓念念不忘。他对我们说，这是最好吃的东西。别的海鲜可以不吃，海蚯蚓，不能错过。

可是我们直到大排档散场，方才记起，海蚯蚓没有上桌。去问老板，老板进厨房找了半天，没找着。海蚯蚓失踪了。

这样，和美味的海蚯蚓，终于还是错过了。

人与人，与物，所有的错过，我知道，都不是无缘无故的。

在青岛。看过了圣弥爱尔天主教堂，去四方路吃饭。找了一家老板娘看起来人很好的店。大咧咧地问，老板娘，还记得我吗，两年前，我在你家吃过饭。

老板娘只是笑。她怎么能记得呢。其实也没想要她能记得。

点了油泼扇贝、辣炒蛤喇，还有别的海鲜，忘了，有一样没忘：海肠炒韭菜。老板说，海肠是好东西。看菜谱上的图片，色欲诱人，我想这海肠，很可能就是我在三亚错过了的海蚯蚓。

海肠炒韭菜上了桌，大盘碧绿的韭菜里，窝藏了不多的几根海肠。不够吃。没尝够味，就没了。

老板倒是爽直，说海肠珍贵，现在不多了，只能炒上这么一些。

人是这样，越吃不到的，吃不够的，越是一直想念。牵肠挂肚，放不下。

在网上碰到盛文强兄，青岛人，写过《半岛手记》的书——就问他知不知道海肠。他当然知道，问他，是问对人了。

他说海肠，以前没有人吃，只当鱼饵用，现在是珍贵了，都叫它“裸体海参”。这东西，胶东渔民叫“海鸡子”，在中国，仅北方的渤海、黄海部分海域里有。和南面的海蚯蚓，相近，但不是一种东西。

活的海肠，文强兄发了一张图片给我看，样子很猥琐。怪不得说它能壮阳。南面海域的海蚯蚓，更像一根管形的肠子。其实它叫沙虫，动物学名叫“方格星虫”。

我仔细比较了二者图片，发现最大区别，海蚯蚓的外表，是有一格一格纹路；而北面的海肠，表皮光滑。

看了活物，而不敢吃的，有蝎子、蜈蚣、蟑螂、耗子以及各种蠕动的软体动物，包括海肠和海蚯蚓。

海肠炒韭菜，炒好了端上来；海蚯蚓清蒸或红烧了，端上来——我不敢吃，一定大快朵颐。

没吃够的，没吃到的，牵肠挂肚，放不下。

在青岛吃海肠炒韭菜，要喝街边大桶的扎啤。喝了，会想念。

◇纸短情长

章杰

爱情要经得起幸福的检阅

因为家世的悬殊，她可以坐宝马上学，而他穷得只能骑单车，左右皆不看好，都说这是青春的过场。

她长得委实抱歉，路边的平凡小花，谁会在意呢。她貌若潘安，每次回头都会勾起人的荷尔蒙，若说没有心仪，怕是天下女子不识美。他身边没有花草纠缠，源于她显赫的家世摆在那儿，谁人不知难而退呢。在外人看来，他只是相中她的家世，至于爱情，都冷眼摇头，他不说什么，爱情本来只是两个人的事。

可所有的爱情是需要家庭支持的，他们却遭遇反对。你怎么想着这癞蛤蟆吃天鹅肉的事呢，天下哪有这等好事轮到穷人，还是趁早散了吧。他的爹娘叹气又摇头。她的父母更是棒打鸳鸯，我的女儿是金枝玉叶，怎么着也要找个门当户对的金龟婿啊。

闹到最后，她竟是被父母强迫转校，距离不是问题，他们依然在一起。她的父母一气之下断了经济补给，可这没有扼杀爱情，他们一边上学，一边打工，凭着勤劳的双手，经营着卑微的爱情。他学会会计，她学金融，大学毕业后，各自找到工作，一个租来的十平方米房子，简单地盛着平凡烟火。

她给他做饭，昏仄的过道，铲勺瓢盆的交响，嗤嗤的炒菜声，他忙碌左右，择菜，递盐，拿碗，隔着浓烟，彼此相望幸福，偶尔他帮她擦去额上的黑灰，会偷偷地从后面抱住她，亲她的耳根脸庞，她羞涩地用胳膊肘儿撞他，他夸张地哦哦后退，她惊得一把抱紧他；他喝一点浓烈的白酒，她偶尔要一小杯，口口斟酌，最后依着他，共着甜蜜的夜晚。这些熟悉的场景，爱情里的人都知道，场外的人也羡慕，简直是书里的神仙伴侣。

一天，宝马里冲出几个人。摔锅砸碗，一地狼藉，他被打得鼻青脸肿，满身是伤，而她被拽在一旁，哭喊撕心裂肺。临了，她的父亲扔下一句：若再纠缠，废了你。她被宝马带走了。

结果她还是回到了他身边，或许这就是爱情的力量。身边的人慢慢被感动，她的父母也开始接济，她被伤到骨子里，已经视其不见。这样，辛辛苦苦地打拼很多年，他们终于拥有一套属于自己的新房，七十平方米，不大，但总是一个家。

似乎风停雨住，故事该有个美好的结局了，但结果不是我们想要的，不是因为金钱的诱惑，不是小三的插足，也无关旁人的千阻万截，而是他们自己。就在那个崭新的好房，他们怀着一心的甜蜜，继续着从前的美好，可又总是为一些鸡毛蒜皮，吵得死不相让，彼此大打出手，时日一长，各自疲倦地离去……

很多爱情，经得起风雨，承得起患难，哪怕曾经命悬一线，都不会生出半丝退却的理由，可天晴了，一切美好，却各自痛心地散去，彼此赌气地都不肯回头，竟是一别一辈子……其实世间的爱情，不光能够经受苦难，还要经得起幸福的检阅。